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荔枝角西港都會中心8樓，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陳耀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獲轉讓予 Grandview。
- (b) 於相同日期，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331,499股、39,000股及19,5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獲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31,500股、39,000股及19,5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且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向任何一方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超額配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獨家[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基於獨家[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進行全球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不論彼等於上述事宜中是否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擴大購回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

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的架構圖示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於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東莞超盈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地址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
性質	:	有限公司
期限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	662,890,000港元
投資資本	:	846,890,0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	超盈紡織
法定代表人	:	盧先生
業務範圍	: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期整理加工(含經編高級織物面料、配套漂染、洗水工序)。設立研發中心，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研究和開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東莞潤信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地址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白濠工業區
性質	:	有限公司
期限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	173,000,000港元
投資資本	:	173,000,0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	潤達投資
法定代表人	:	盧先生
業務範圍	:	生產和銷售彈性織帶及蕾絲(不含洗水染色工序)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直至(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c)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依照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主板購回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b)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會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本公司或不曾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作為重組的一環，Sunbrilliant、Lakefront 及超盈紡織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超盈紡織控股分別向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收購超盈紡織國際的10%及5%權益，代價分別為2,000美元及1,000美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作為重組的一環，Grandview、Sunbrilliant、Lakefront 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超盈紡織控股的85%、10%及5%權益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3,315港元、390港元及195港元；
- (c) 作為重組的一環，張先生、吳先生、盧燦平先生（「盧燦平先生」）、盧建業先生（「盧建業先生」）及超盈紡織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轉讓契據，據此，(a)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盧燦平先生（作為法定擁有人及受託人）以零代價轉讓超盈紡織的10%股權予超盈紡織控股；及(b)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盧建業先生（作為法定擁有人及受託人）以零代價轉讓彼等於超盈紡織的5%股權予超盈紡織控股；
- (d) 作為重組的一環，盧燦平先生（作為法定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零代價轉讓其於超盈紡織的85%股權予超盈紡織控股（作為實益擁有人）；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超盈紡織	東莞超盈	22	749951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超盈紡織	東莞超盈	23	749952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超盈紡織	東莞超盈	24	750267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超盈紡織	東莞超盈	26	750269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nanodesign	東莞超盈	24	758308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BPT	東莞超盈	22	774569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BPT	東莞超盈	23	774571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BPT	東莞超盈	24	774573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BPT	東莞超盈	26	774575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東莞超盈	22	774578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東莞超盈	22	774726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東莞超盈	22	774847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東莞超盈	22	774862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NHE	東莞潤信	22	771760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NHE	東莞潤信	23	771762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NHE	東莞潤信	24	771924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NHE	東莞潤信	26	771932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如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Best Pacific	本公司	22, 23, 24, 25, 26	302722789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為重要的專利：

名稱	類型	申請人名稱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一種織物結構加強的針織物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 200720095159.1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中國
一種具有伸縮記憶功能的織物及其製品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 201020200558.1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一種經編彈性織物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 20122054748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一種耐撕裂彈性織物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 201220547458.5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一種仿絲綢彈性織物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 201220547456.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一種花邊機紗線架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201320357303.X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N12-10C016)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22088.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11J027R2)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66270.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12J030R1)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00573.X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類型	申請人名稱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花邊織物(賈卡Q12-08Z005)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00426.2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07J007)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81463.3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N12-07C007)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22357.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N12-09C013)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41367.6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09J016R1)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41389.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09K009R1)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071817.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07J007波邊20)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81168.8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07J007波邊24)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81391.2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08Z002R4)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81165.4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N13-07M006)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00402.7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類型	申請人名稱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花邊織物(賈卡N12-08M012)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22520.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09Z007R1)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22482.6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3-02K032)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22499.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
一種織物結構加強的管狀織物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720096105.7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無痕鋼圈織帶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920061972.6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一種氨綸梭織織帶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920061952.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一種貼合彈性織物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920061953.3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一種抗頂破的鋼圈織帶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920194430.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中國
織帶	外觀設計	東莞潤信	ZL200930251083.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一種高回彈彈性織帶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920265251.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
一種新型的寬窄織帶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1220337167.3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域名：

<u>域名</u>	<u>註冊人</u>	<u>到期日</u>	<u>申請地點</u>
www.bestpacific.com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香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董事各自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盧先生全資擁有的 Grandview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以 Grandview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張先生全資擁有的 Sunbrilliant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以 Sunbrilliant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吳先生全資擁有的 Lakefront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以 Lakefront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董事服務合約的細節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酬須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我們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

- (i)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約10.7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董事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8.6百萬港元作為其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randview ^(附註1)	好倉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Sunbrilliant ^(附註2)	好倉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Grandview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Grandview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unbrillia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Sunbrilliant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7。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 (e)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批准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本分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b)(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經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表揚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其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個人權益之機會，藉此鼓勵參與者盡量提升彼等表現及效率，亦有助挽留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參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認購價相當於[編纂]折讓50% (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進行若干調整)；
- (ii) [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多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約3%)；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即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相關百分比的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所授購股權總數20%
自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的翌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所授購股權總數30%
自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的翌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所授購股權總數50%

(v) 除本文件所披露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再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原因是有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及

(v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五年。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股息(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股息)。

(a) 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每名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代價後，可認購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之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授予27名參與者。

在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中，相等於[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三名董事，相等於[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等於[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十九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概無[編纂]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授予任何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惟本公司董事及鄭婷婷女士(張先生之配偶)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所列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盧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白濠 沿河路三街28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淘金東路108號 1906室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太沙新村三巷 4號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小計(董事)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				
陳耀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衛理苑D座 1B室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編纂]	[編纂]
鄭婷婷*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淘金東路108號 1906室	本集團營業副總裁	[編纂]	[編纂]
* 張先生的 配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u>承授人名稱</u>	<u>住宅地址</u>	<u>於本集團之職位</u>	<u>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u>	<u>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附註)</u>
何仲聘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西區 翠景花園 翠寶路2號704房	東莞潤信生產副總裁	[編纂]	[編纂]
徐傑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麻涌鎮 市心南路4號	東莞超盈人力資源 副總裁	[編纂]	[編纂]
石蔣志	中國 湖南省 江永縣 瀟浦鎮 城東路072號	本集團研發副總裁	[編纂]	[編纂]
		小計(高級管理層)	[編纂]	[編纂]
<u>其他僱員</u>				
王耀文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 領峯8座 38樓RB室	財務部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李德彪	中國 四川省 達縣 南外鎮 通達東路288號	財務部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何勝權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麻涌鎮 華陽村 中坊新村南 二巷2號	財務部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雷若蘭	中國 江西省 寧都縣 固村 鎮琴江路22號	銷售及營業部 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張磊	中國 湖南省 醴陵市 東富鎮鄉 楊梅塘村 楊泥塘組6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編纂]	[編纂]
咎濤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中興路60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編纂]	[編纂]
唐偉娥	中國 湖南省 漢壽縣 龍陽鎮 江家巷4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編纂]	[編纂]
裔麗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崇安區 廣瑞二村 1-14號102室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饒薇	中國 湖北省 黃石市 黃石港區 楠竹林247-40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編纂]	[編纂]
彭世玉	中國 江西省 大余縣 南安鎮 北門河路51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編纂]	[編纂]
徐小惠	中國 安徽省 池州市 貴池區 烏沙鎮 駐駕村 二十二組42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編纂]	[編纂]
黃芹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天雲街2號 1104房	生產部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查進聯	中國 安徽省 安慶市 大觀區 紡織南路95號 華茂花園2幢204室	生產部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何文進	中國 江西省 撫州市 臨川區 榮山鎮 何嶺村委會 六組	生產部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孫華葉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區 宏遠路1號 首層28號	生產部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王亞鳳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區 宏遠路1號 首層28號	生產部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陳長榮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學堂街 四巷9號	生產部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陳鴻飛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魏都區 北大文化辦事處23號 1單元7號	生產部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唐明妍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麻涌鎮 市心南路4號	採購部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小計(僱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除上表所列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或將予或已同意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一直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再要約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已同意並承諾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彼等各自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於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現有股東／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 承授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鄭女士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 (2) 因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的公眾股東會持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股東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並對每股盈利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有關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會於多年間逐步呈現。於上市日期後再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為確認及肯定參與者（定義見下文(ii)段）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建議授出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編纂]數目的購股權。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本公司擴大已發行股本3%（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iv)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應為相當於每股股份的最終[編纂]折讓50%（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認購價應為[編纂]港元）。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為可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下，並儘管有關之授出條款有所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歸屬期：

- (i)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20%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ii)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30%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iii)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50%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歸屬。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以達至任何表現目標為規限。

(vii) 終止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aa)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xiv(ff)段所指明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下文第(viii)、(ix)、(x)及(xi)段所載任何事件於承授人身故前或於承授人身故後計12個月期間內發生，屆時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bb)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或下文第xiv(ff)段所指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當日(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而不得行使；

(cc)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在該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的期間；

(dd) 倘承授人因下文第(xiv)(ff)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行使，而就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的

購股權(惟其並無獲配發股份)而言，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彼等有意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收取之股份認購價的款項；

(viii) 收購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有關或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本公司於應知會期間隨時受本公司知會者為限。

(ix) 換股計劃時的權力

倘本公司透過以換股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且該等建議於所需之大會上獲必要人數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書，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在本公司應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指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應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指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x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應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

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x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ii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因本公司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引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除外)而改變，則須對以下方面(如有)作出相應調整：

(a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惟：

- (1) 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於變更後可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變更前保持不變為基準；及
- (2) 按上文第(xiii)(a)段所述，因發行具攤薄價格因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須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惟根據第(xiii)(1)及(xiii)(2)段作出的變更不會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iv)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 (bb) 上文第(vi)段所指期限屆滿；
- (cc) 上文第(vii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庭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建議的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運作，直至解除有關法令為止，或除非建議於該日期前失效或被撤銷則除外；
- (dd) 除上文第(ix)段所述之換股計劃生效外，上文第(ix)段所指行使購股權期限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還債務或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僱用之原因，終止其僱用或董事任職資格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顯示根據下文第xiv(ff)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決定是否終止承授人之僱用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 (gg)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段之日；及
- (hh) 除上文第(vii)(bb)段規定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v)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xvi) 購股權註銷

如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xvii) 持續及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a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建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有關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運作前當時仍未到期的購股權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bb) [編纂]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前一直有效，且於上市日期後不會再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xviii) 董事會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xix)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在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

(B) 購股權計劃

於本分節B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編纂]」	指	以[編纂]及[編纂]方式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述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及可由[編纂]的獨家[編纂]行使的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計劃上限」	指	具(a)(v)(ee)段所述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a)(v)(aa)段所述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面值一部分的股份；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應對「附屬公司」進行相應解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
「%」	指	百分比。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c) 本公司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dd)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
-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或另一成員，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

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款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所附的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

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上文(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須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有關頒令獲解除前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否則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
-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x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viii)(aa)(2)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i)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新購股權須受限於(v)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本公司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本公司股份的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e)項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涉及的財產申索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15,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3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顧問
何浪前先生	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Frost & Sullivan及何浪前先生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表的結算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v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

獲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